

证券代码：871644

证券简称：精典汽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收购相关承诺 |
| 承诺期限 | 长期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收购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关于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企业作为精典汽车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精典汽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精典汽车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汽车”）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精典汽车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典汽车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精典汽车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

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汽车”）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企业取得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汽车”）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精典汽车的股份在同一

| | |
|-----------|--|
| | <p>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精典汽车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p> <p>2、若本企业持有的精典汽车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做出的公开承诺。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报告书》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